

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

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职能

一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：

- (一) 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；
- (二) 考虑本协定下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，或任何一方提交的议题；
- (三) 根据本协定的目标，探索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措施；
- (四) 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，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。

二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以：

- (一) 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，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；
- (二) 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；
- (三) 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分歧或争端；
- (四) 就其职责内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，以帮助其履行职责；以及
- (五) 在履行职责中采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行动。

第二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

一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,就本章第一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。

二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,并在此外任何一方要求时不定期举行会议。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双方轮流主持。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。

三、除非应一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,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。

四、在符合本条第三款的情况下,各方应负责组成其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代表团。

五、主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,并应记录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,向另一方提供。

第三条 联系点

为便利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,特指定以下联系点:

澳大利亚: 外交贸易部 (DFAT) ;

中国: 商务部 (MOFCOM) 。